

广州航海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3 年质量管理体系内审整改工作计划

一、整改工作的主要内容

整改内容为本次内审发现的 33 个不符合项。

二、整改工作的时间安排和要求

1. 整改时间

202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，各单位根据质管办反馈的“不符合项报告”，按照报告提示的要求，完成纠正工作并把整改后的“不符合项报告”相关记录交质管办查验存档。

2. 具体要求

(1) 体系文件的修改

①如需修改体系文件，应填写“文件修改申请记录表”（GMU-B-22-07）；

②修改内容为不符合项提及的文件；

③不符合项修改后，根据修改文件的内容填写“不符合项报告”中的相关栏目。

(2) 填报“不符合项报告”相关内容

各单位负责人应认真分析原因，制定纠正措施，填写纠正结果，并组织总结分析，不断整改提高。

三、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和反馈

1. 跟踪检查

2023年12月18日至22日期间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内部质量审核工作的通知》(广航院[2023]220号)文件中审核小组成员和审核部门的分工安排，各审核小组分别负责跟踪检查所审核的部门，确保整改工作得到落实。

2. 整改情况反馈

各审核小组分头检查受控部门的整改情况，由各审核小组组长拟写跟踪检查情况报告，并于2023年12月25日之前交质管办。

